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0042號

債　權　人　合豐帝國銀座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俞政寧
債　務　人　宋芳慧
債　務　人　尤秋琴
債　務　人　文明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英杰

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關於專屬管轄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

另按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另依前揭條文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修正理由為：「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二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

不合於本條第二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文明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尤秋琴發給支付命令部分，主張債務人文明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尤秋琴為其社區內門牌新北市○○區○○路○ 號7 樓之3 建物之住戶，惟依其提出之建物異動索引所示，債權人所請求給付管理費之時間內，債務人文明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尤秋琴並非該建物之區分所有權人，且債權人未提出任何足釋明其對債務人文明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尤秋琴有如其所主張之債權存在之釋明證據，依前揭條文之說明，該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另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宋芳慧聲請發支付命令部分，依債權人提出之最新戶籍登記謄本顯示，該債務人戶籍址設於臺北市士林區，依同法第510 條規定，本件支付命令聲請事件專屬於債務人住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本院無管轄權，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